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6〕53号

当事人：鞍山科世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克·奥利弗·布洛克迈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MA10H09H8Y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高新区）鞍千路452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8月6日，当事人委托北京永诚世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010120251000231722，申报品名为端子焊接机，申报商品编码为8515809090，申报总价为73193.16欧元。根据申报情况及查验记录，上述商品为旧机电产品，列入《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5年）。当事人在申报时未向海关提交许可证件。该单经北京西城海关价格磋商，确定商品总价应为94378.8欧元。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所指之“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向海关申报时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违规行为。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据、查验记录、专用缴款书、查问笔录、情况说明证据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

第九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7.84**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